

轉發方式	113年2月5日	收文
檔號	電子	
保存年限	平信	
	掛號	第 032 號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香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lee@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3000463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車輛裝載貨物出車前檢查項目、附件2-出車前檢查紀錄表範
例)

主旨：請落實車輛裝載貨物出車前檢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年1月5日(113)汽貨國民字第004號函。

二、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104條之1規定「貨運業應備置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自行確實檢查，並提供詳實資料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定期安全考核；其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格式，由交通部定之。」；經查現行「貨運業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車輛管理檢核內容部分，已訂有檢查人員應「實施行車前駕駛員安全檢查並有紀錄可查」；再查現行「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之「貨運三業安全考核表」，車輛管理查核項目部分，已訂有檢查人員需查核的車輛管理文件應查核「出車前檢查紀錄表」。

三、本局新竹區監理所112年12月1日完成修訂「車輛裝載貨物指引手冊」增編車輛裝載防制滲漏指引，為強化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安全檢查紀錄機制，確保駕駛人及貨運業者瞭解車輛行駛前裝載貨物之狀況，

避免貨物裝載不當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害，本次特研定「車輛裝載貨物出車前檢查項目」(如附件1)，請納為出車前檢查項目，車輛出車前依當次裝載貨物類型逐項實施檢查，記錄於既有「出車前檢查紀錄表」增加「貨物已捆綁穩妥、覆蓋嚴密」欄位(範例如附件2)，以保障行車安全。

四、本案請貴聯合會轉會員公司自本(113)年2月16日起執行並留存紀錄。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局長 陳文瑞

車輛裝載貨物出車前檢查項目

依車輛裝載貨物類型之出車前檢查項目：

一、 一般貨物

1. 貨物應緊密擺放，並平均分布貨物
2. 較重或較大之貨物需放置於下方
3. 確保貨物皆有妥善固定

二、 木材貨物

1. 貨物應平穩並妥善擺放
2. 需以較堅固之捆綁工具固定木材
3. 貨物須確實繫緊

三、 金屬貨物

1. 貨物應平穩並妥善擺放
2. 以具備固定柱的貨車載運鋼筋鋼管/以具備欄板的貨車載運鋼板
3. 以鎖鏈、鋼索等工具捆綁，將貨物固定於貨車上
4. 在貨物轉角處加裝護角（避免鎖鍊磨損斷裂）

四、 金屬貨物

1. 使用防滑墊、木塊或楔塊固定
2. 以鎖鏈、鋼索等工具捆綁

五、 散裝貨物

1. 貨物應平均擺放且不得超過欄板高度
2. 應嚴密覆蓋避免飛散
3. 活動式側欄板和後欄板緊密，插銷、扣環固定穩妥

六、 框式車輛防滲漏

1. 導水槽無阻礙物、無破損
2. 集水槽無破損，導水孔無阻塞

3. 導水管穩固銜接集水槽和集水桶
4. 集水桶內水已排空、集水桶排水閥門作動正常、確認閥門緊閉
5. 後車框門穩固緊閉

七、 混凝土攪拌車防滲漏

1. 清潔洩料槽，去除殘料
2. 將污水桶內水排空
3. 污水桶、洩料槽應穩固扣緊

八、 密封式車輛防滲漏

1. 將污水箱內水排空
2. 檢查污水管穩固銜接
3. 確認排水閥門關緊

九、 罐式車輛防滲漏

1. 確認出口閥門能關緊
2. 取樣後閥門緊閉，取樣管路無殘液

十、 貨櫃車輛

1. 拖車所有插銷(應具鎖鍊)應放入貨櫃孔洞固定
2. 確認貨櫃後門關緊

地址：_____

公司人員簽章：_____

牌照號碼	廠牌	年份	引擎號碼	檢查項目					駕駛人或 檢查人 簽名
檢查日期	燃料油機 油水	各燈光雨刷 照後鏡喇叭	電瓶胎紋 胎壓風扇 皮帶冷氣	轉向煞車 系統	儀表板警示 燈及行車紀 錄器	滅火器壓力 及有效期合 格	待修理或需更換部分 請註明	貨物已捆 綁穩妥、 覆蓋嚴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注意事項

1. 車輛出車前逐項實施檢查並詳實紀錄：正常或合格打√，不合格或異常者打×並不得出車。
2. 駕駛人或檢查人逐項檢查完畢後，請在簽名欄簽全名。
3. 本表由公司發給各車每月1份，車輛未出車時，請勿填寫，每月____日前繳回公司。
4. 各車3級以上保養由委託之汽車保養廠實施。
5. 本表僅為駕駛車輛保養及安全檢查之紀錄，非實際出勤紀錄。